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1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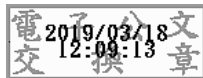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01526\_Attach01.pdf、1080001526\_Attach02.pdf、  
1080001526\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書函以，退休公務人員再任「私立幼兒園職務」或「私立學校董事會職務」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範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1084674681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



人事室 108/03/18 12:30



1080002119

有附件